

证券代码： 605258

证券简称： 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 2021-012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控股子公司

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光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由协和光电股东徐云静、姚玲芳对其增资1,040.00万元，进一步增强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管理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40.00万元，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25%，协和光电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在2021年第一季度末的净资产继续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有比例享有和承担，自2021年4月1日起协和光电的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比例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协和光电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事项，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权利义务尚未转移，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 增资情况概述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和光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54.45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06 元。

1、增资款和出资时间

(1) 股东姚玲芳追加出资 881.92 万元（其中 8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9.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股东徐元静追加出资 220.48 万元（其中 2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2.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审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协和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名称：姚玲芳，女、中国国籍；徐元静，女、中国国籍。

2、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姚玲芳系协和光电法定代表人，徐元静系协和光电股东。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增资标的

1、公司标的：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协和电子	51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姚玲芳	290.00	29.00%
境内自然人	徐元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法定代表人：姚玲芳

4、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横南路88号

5、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电工器材、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文教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4,559.08	1,754.45	3,741.76	555.6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 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1) 股东姚玲芳追加出资 881.92 万元（其中 8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9.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股东徐元静追加出资 220.48 万元（其中 2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2.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持 股比例
境内股份有 限公司	协和电子	510.00	-	51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姚玲芳	290.00	832.00	1122.00	55.00%
境内自然人	徐元静	200.00	208.00	408.00	20.00%
合计		1,000.00	1,040.00	2040.00	100.00%

2、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式为货币。

3、增资前后损益的承担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末的净利润继续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有比例享有和承担，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协和光电的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 涉及此次交易的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协和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优化股权结构，整合行业优质资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之后，协和光电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式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 风险提示

协和光电因其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在协和光电业务开展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